



联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20465
15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所附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的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说明了迄今为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各协定¹的执行情况。

2. 我和我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代表深为高兴的是，阿巴斡旋团得以满意地报告称，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项文书，外国军队从阿富汗的撤军已经完成。

3. 现在必须把握《日内瓦协定》这一重要方面得以执行所带来的契机，继续努力保证完全和忠实地执行协定中的全部义务，各协定的所有条款将完整地予以执行。阿巴斡旋团将继续为此目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4. 创造条件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的权利，一向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也是《日内瓦协定》的根本目标。必须完全解决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外部问题，并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创造条件使阿富汗人能决定自己的未来，实现祖国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在此时刻我认为必须由阿富汗人民、也只能由阿富汗人民自己去决定今后为此要采取的步骤和现在需要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将会日益注视阿富汗人民如何努力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这样将为大规模和有效的重建与发展进程开辟道路。我相信，各国政府都将对这项事业给予支持。

注

¹ 见S/19835，附件一。

附 件

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斡旋代表团的报告

1.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授权，自1988年5月15日以来一直在监测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1988年8月15日，外国军队撤军的第一阶段完成后，阿巴斡旋团曾向当事各方和保证国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到那时为止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1988年8月16日，秘书长发表公开声明指出，他和他的代表对于外国军队正在按照《日内瓦协定》的要求撤军表示满意。

2. 由于秘书长希望按照第622(1988)号决议要求将本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因此本报告扼要叙述了各协定自生效以后的执行情况。阅本报告时请参看1988年10月14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回顾了为阿巴斡旋团的设立与开展其工作的各项安排。

3. 当《日内瓦协定》于1988年5月15日开始生效时，阿巴斡旋团收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阿富汗代表提交了关于从阿富汗撤军计划和日期的一切必要资料。军事代表说，1988年5月14日阿富汗的外国驻军为100,300人，约三分之二是作战部队。他们又说，由外国军队控制的一些驻军地区已在1988年5月15日前移交阿富汗武装部队。5月15日有下列18个主要驻军区由外国部队控制：巴格拉姆、巴拉奇、卡里卡尔、道拉塔巴德、法扎巴德、加德兹、加兹尼、赫拉特、贾巴拉萨拉伊、贾拉拉巴德、喀布尔、坎达哈尔、昆都士、拉什卡尔加赫、普利胡姆里、鲁哈、辛当德和塔什库尔汗。1988年5月15

日在阿富汗 30 个省中 17 个省有外国部队：巴达赫尚、巴格兰、法拉、加兹尼、赫尔曼德、赫拉特、喀布尔、坎大哈、库纳尔、昆都士、洛加尔、楠格哈尔、帕克蒂亚、帕尔万、萨曼甘、塔哈尔和查布尔。

4. 当时苏联军事代表又作出保证，阿巴斡旋团的小组可以随时访问任何地点的驻军区，在外国部队撤退之前、撤退期间或之后都可以。欢迎各小组同撤退中的军队一起到阿富汗苏联边境，并邀请他们访问任何机场，从而可以观察空运外国部队撤退的情况。

5. 从陆路撤退的部队将通过阿富汗苏联边境的三个市镇：海拉丹、图尔贡迪和锡尔汗。后来，阿巴斡旋团获得通知，已放弃把锡尔汗列为过境点之一的初期计划。

6. 苏联军事代表把一张地图递交阿巴斡旋团，注明主要驻军所在地、撤军路线和外国部队撤退时路经的阿苏边境市镇。苏联军事代表保证充分合作，使阿巴斡旋团得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项文书的规定执行其任务。

7. 自 1988 年 5 月 14 日起，阿巴斡旋团定期与阿富汗和苏联的军事代表会晤。斡旋团在上述会议取得有关外国部队不断撤退的状况以及更改外国部队从某一驻军区撤退的原定计划和日期的资料。

8. 斡旋团在阿富汗一方设立了三个常设前哨基地：海拉丹，1988 年 5 月 18 日设立；图尔贡迪，1988 年 7 月 31 日设立（两个过境点）；辛当德空军基地，1988 年 8 月 5 日设。通常每一前哨基地驻有一个小组，由两位军官组成，负责监督外国部队撤退情况。

9. 1988 年 8 月 15 日苏联军事代表指出，在撤军的第一阶段，已经撤离以下十个前由外国部队控制的主要驻军地区，并移交阿富汗武装部队：巴拉奇，道拉塔巴德、法扎巴德、加德兹、加兹尼、贾拉拉巴德、坎达哈尔、昆都士、拉什卡尔加赫和鲁哈。撤离上述驻军地区后，阿富汗东部、东北、东南、南部和西南边境各省不再有外国部队控制的任何主要驻军区。

10. 撤出上述十个主要驻军区后，1988年8月15日仍有，下列八个主要驻军区在外国部队控制下：巴格拉姆、卡里卡尔、赫拉特、贾巴拉萨拉伊、喀布尔、普利胡姆里、辛当德和塔什库尔汗。位于巴格兰、赫拉特、喀布尔、帕尔万、和萨曼甘五省。除外，巴尔克斯省的海拉丹附近驻有一些外国部队。因此，1988年8月15日之后，仍然由外国部队控制的主要驻军地区位于喀布尔及其以北和阿富汗的西北部。

11. 苏联军事代表于1988年8月15日通知阿巴斡旋团说，在1988年5月15日至8月15日撤军第一阶段，共撤出外国部队50,183名，其中20,200名由陆路撤出，29,983名由空中撤出。他们还通知阿巴斡旋团，有219架飞机和直升飞机已从法扎巴德、加德兹、加兹尼、贾拉拉巴德、坎大哈、昆都士和塔什库尔汗等地机场撤返苏联。撤出的汽车是5,672辆。

12. 在撤军第一阶段内，阿巴斡旋团人员在下列驻军区撤离时在场或撤离后立即在场：加德兹、贾拉拉巴德、坎大哈和昆都士。此外，一个小组又去昆都士观察从法扎巴德驻军区撤离的外国部队由陆路和空路撤出情况。

13. 尽管阿富汗和苏联的军事代表都表示愿意协助阿巴斡旋团人员视察其他正在撤出的驻军区，但由于那些地区的安全情况不稳定，阿巴斡旋团人员无法前往。应当指出的是，阿巴斡旋团人员在喀布尔、辛当德和昆都士等地机场，或在图尔贡迪和海拉丹的过境站观察到从那些驻军区撤出的部队。

14. 阿巴斡旋团曾多次表示关注，认为必须清除地雷和布雷场，以确保有关各方的安全。阿富汗和苏联的军事代表一再表示他们对此同感关注。他们定期向阿巴斡旋团提供关于余下的布雷场数目和已经清除的布雷场的情报。1988年8月10日，苏联军事代表通知阿巴斡旋团说，到1988年8月15日止布雷场的数目将从外国部队进阿富汗以来所布的2,131个减至613个。在这613个布雷场中，有314个的布置连同详细的地图已移交给阿富汗的武装部队。其余的布雷场也将随着外国部队的撤退而移交给阿富汗的武装部队。苏联军事代表重

申，余下的布雷场是那些被认为对保护必要设施和勤务至为重要的布雷场（见上面第7段）。阿巴斡旋团一贯要求阿富汗和苏联的军事代表公布哪些地方已经清除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

15. 1988年5月14日，苏联驻阿富汗军事代表通知阿巴斡旋团，指出在外国部队第一阶段撤军（1988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完成后，将有三个月的间歇，全力为1989年2月15日前撤出其余部队作好准备。苏联军事代表于1988年9月21日向阿巴斡旋团代表进一步证实，撤军行动将于1988年11月15日恢复。在该日期之前不久，苏联军事代表宣布，鉴于当时的情况，恢复撤军的行动正予推迟。他们重申，撤军将按照《日内瓦协定》的规定完成。从1988年8月15日至1989年1月1日，阿巴斡旋团没有观察到外国部队有任何重要的撤退行动。

16. 1988年12月，阿巴斡旋团通知苏联驻阿富汗的军事代表，除了三个常设前哨基地以外（参看上文第8段），斡旋团还想在阿富汗西北部的赫拉特、中部和北部的喀布尔、巴格拉姆、卡里卡尔、贾巴拉萨拉伊、普利胡姆里和塔什库尔汗观察外国部队撤军情况。但是，由于安全条件不良，不可能安排阿巴斡旋团分队前往上述所有驻军地区。

17. 1989年1月25日，苏联军事代表通知阿巴斡旋团，外国部队将按如下方式撤出：在阿富汗西北部，辛当德的驻军将先于赫拉特的驻军撤出；在喀布尔和喀布尔以北地区，驻军将按以下顺序撤出：喀布尔、巴格拉姆，卡里卡尔、贾巴拉萨拉伊、普利胡姆里和塔什库尔汗。驻军从喀布尔和喀布尔以北地区以及阿富汗西北部的撤出，将在1989年2月上半月短时间内同时进行。由陆上撤出的外国部队将分批进行，分别从辛当德撤至图尔贡迪，从喀布尔撤至海拉丹，从那里进入苏联境内。大部分外国军队将从巴格拉姆、喀布尔和辛当德的机场乘飞机撤出。

18. 1989年2月9日，苏联驻阿富汗的军事代表通知阿巴斡旋团，以前由外国部队控制的七个主要驻军地区现已撤退完毕并移交给阿富汗的武装部队，这七个地区是：巴格拉姆、卡里卡尔、赫拉特、贾巴拉萨拉伊、喀布尔、普利胡姆里和辛当德，剩下的一个主要驻军地区——塔什库尔汗——将在1989年2月15日之前撤出。阿巴斡旋团的一个分队于2月14日视察了塔什库尔汗，证实该驻军地已于2月12日撤完。

19. 苏联军事代表通知阿巴斡旋团，从1988年8月15日至1989年2月15日，撤出的外国部队总数为50,100人，其中20,100人由陆上撤出，30,000人由空中撤出。

20. 苏联军事代表还通知斡旋团，从1988年8月15日至1989年2月15日撤军50,100人之后，按《日内瓦协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的任务已经完成。（在撤军的第一阶段，外国部队撤出的总数为50,183人（参看上文第11段）。

21. 虽然主要由于安全方面的原因，将外国部队撤军的情况和阿巴斡旋团分队自由行动的能力事先通知斡旋团的工作做得不如第一阶段及时、广泛，但是，阿巴斡旋团根据现有的资料及其自身的观察，确信已按《日内瓦协定》第四项文书完成了外国部队的撤军。

22. 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的时间表得到严格遵守，阿巴斡旋团对此表示满意，并真诚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及其文职和军事代表，在外国军队从阿富汗撤出期间，为阿巴斡旋团执行任务给予了协助与合作。

23. 阿巴斡旋团将继续促进和监督《日内瓦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直至完成任务为止。

24. 阿巴斡旋团在活动的开始阶段，在安排监督《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规定的不干涉和不干预义务的执行情况时，曾遇到一些困难。1988年7月，秘书长的代表访问该地区审查阿巴斡旋团的工作后，上述某些困难，特别是后勤方面

的困难已得到解决。当时，各方都重申决心全面执行《日内瓦协定》，确保切实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25. 不过，在执行协定期间，双方仍不断提出大量指控，声称对方违反协定。迄今为止，阿富汗已提出 215 份普通照会，共列有 2,132 项具体的指控，内容包括：人员和物资从巴基斯坦一方越界进入阿富汗；越境射击；巴基斯坦境内继续发现阿富汗反对派组织的训练营地和武器库；限制要求回国的阿富汗难民；巴基斯坦境出现反阿富汗政府的政治活动以及巴基斯坦飞机侵犯阿富汗领空等。巴基斯坦共提出 89 份普通照会，列有 887 项具体的指控，内容包括：其领土和领空遭到侵犯；多起空袭事件；阿富汗从事的反巴基斯坦破坏行为和政治活动等。

26. 阿巴斡旋团尽一切努力调查了关于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义务的所有指控，并同双方一起制定了确保遵守义务的措施。在巴基斯坦一侧建立了两个常设前哨基地（一个在白沙瓦，一个在奎达，分别于 1988 年 11 月 1 日和 28 日设立），以加强阿巴斡旋团更及时地进行调查的能力。此外，阿巴斡旋团还努力谋求双方同意按《日内瓦协定》的设想进行会晤，以审查各项指控及其调查报告。阿巴斡旋团还向双方指出，大多数指控都未附有可供进行切实有效调查的足够资料。此外由于地势险峻，事件报告的时间延误以及调查地区普遍不够安全，也给调查带来一些困难。

27. 不干预和不干涉是国际关系中久已确定的原则，这在发生严重冲突后逐步恢复秩序和稳定上尤其重要。这无疑是《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所规定的一套特定义务的基本原理。现在已采取重要步骤来执行《日内瓦协定》和具体落实《日内瓦协定》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在这个时刻，所有有关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他们所作的承诺，以期稳步地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的实现。只有这样，才可能有效地帮助建立一个最终足以保护人人权利和照顾人人利益的区域环境。

28. 关于执行《日内瓦协定》第三项文书方面，即《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阿巴斡旋团在《日内瓦协定》即将生效之前，曾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日内瓦协定》有关规定，就两机构各自应负的职责达成一项谅解。特别是，阿巴斡旋团随时准备监测难民回国和重新定居所必要的安全情况，并将监测结果通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到目前为止，只有很少数的难民返回阿富汗；此外，1989年1月收到一些报告说，有新的阿富汗难民越过边界进入巴基斯坦。阿巴斡旋团获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外地监测网，由11名新派的国际外地干事负责。这些干事同俾路支斯坦和巴基斯坦西北边界省内所有难民营的难民领袖保持经常接触。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着手预先筹划救济物品，包括粮食、毛毡、帐篷、种子、农耕器具等等。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合办的后勤单位（后勤运输队）就快可以开始工作，以确保所有救济物品都可运到阿富汗。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刚刚绘制了一套地图，这些地图除了别的之外，显示难民原籍地区，难民离开阿富汗时所走的路线，他们返回阿富汗时可能走的路线，以及进行救济工作时最好的路线和救济工作基地的地点。

30. 对于阿巴斡旋团工作人员的实力和部署情况，将随时审查，以能一贯地保证斡旋团能完成它《日内瓦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31. 阿巴斡旋团要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注意的是，它必须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合作，才能有效地进行工作。现在，《日内瓦协定》已开始执行，阿巴斡旋团因此希望能继续得到这种支持和合作。

注